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議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引言

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香港應接受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¹尋求締結《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香港-東盟自貿協定》)的建議，並開展籌備會談；以及如籌備會談取得良好成果，我們應與東盟展開自貿協定的談判。

理據

2. 為確保我們的貨物、服務和投資能以較有利的條件進入東盟市場，香港於 2011 年 11 月正式向東盟提出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中國-東盟自貿區)²的要求。在過往的 18 個月內，東盟在不同層面考慮了香港的要求。在 2013 年 3 月舉行的東盟經濟部長會議上，部長們達成共識與香港尋求締結雙邊自貿協定。2013 年的東盟主席國汶萊已正式發信給香港，徵求我們對於此建議的看法。

3. 東盟是香港第二大貨物貿易夥伴，也是第四大服務貿易夥伴³。不少東盟成員國單獨也是香港的重要貿易夥伴。香港與東盟締結自貿協定，將提升香港與東盟的貿易和投資流動，為商界創造新機遇，並推動長遠經濟增長。

¹ 東盟的成員國為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² 2002 年，中國與東盟同意建立中國-東盟自貿區，中國-東盟自貿區涵蓋中國與東盟多個協定，當中包括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知識產權、爭端解決機制以及標準、技術法規和合格評定。

³ 排名是基於 2012 年的貨物貿易統計和 2011 年的服務貿易統計。

4. 宏觀而言，由於一眾經濟體透過減少貿易和投資壁壘以尋求更緊密的融合，因此亞太地區內正在談判或已完成談判的雙邊或諸邊自貿協定激增。不少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正積極參與這些倡議，或表示有興趣參加。香港尋求參與類似的倡議十分重要，以協助維持及提升我們作為區域貿易樞紐的角色及國際形象。

5. 加入中國-東盟自貿區和與東盟建立雙邊自貿協定，是以兩種不同的途徑達致促進與東盟更緊密的經濟融合的相同目標。與東盟締結雙邊自貿協定也符合香港單獨與貿易夥伴，如與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⁴和智利締結自貿協定的一貫做法。

6. 行政會議通過有關建議後，我們已正面回覆東盟。東盟領導人亦已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與香港尋求締結雙邊自貿協定的建議。我們正與東盟商討盡快開展籌備工作，以期在今年內展開談判。

《香港-東盟自貿協定》可能涵蓋的元素

7. 我們致力與東盟達成一份高質素的自貿協定。有關自貿協定可能會包括以下主要範圍 -

- (a) 撤銷和/或減少關稅和非關稅壁壘；
- (b) 優惠產地來源規則；
- (c) 開放服務貿易；
- (d) 開放、促進和保護投資；及
- (e) 爭端解決機制。

8. 在展開談判前，我們會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以及本地商界及專業團體，以制定《香港-東盟自貿協定》的談判策略、要價和出價。

⁴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指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對基本法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根據《基本法》第 151 條的規定，談判和締結自貿協定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的範疇。該條文規定，香港特區可單獨與世界各國在經貿及其他適當的領域簽訂和履行協議。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10. 籌備及進行與東盟談判的工作並不需要額外財政或人力資源。工業貿易署將以現有的資源來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對經濟的影響

11. 《香港-東盟自貿協定》會為香港提供更佳的東盟成員國市場准入機會，並創造更多商機，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香港-東盟自貿協定》亦會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2. 整體而言，《香港-東盟自貿協定》可為香港商家進入東盟成員國市場提供更佳的市場准入，為他們創造更多商機，並促進香港與東盟成員國的貿易與投資流動。透過加強與東盟經濟體的經濟聯繫，將會有助鞏固香港國際貿易、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公眾諮詢

13. 為協助制訂我們的談判策略，並更好地掌握本港商界在東盟市場感興趣的範疇，我們將會在與東盟談判之

前以及在談判過程中如有需要時，徵詢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主要工商組織及專業團體的意見。我們亦會要求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亦會擬備回應口徑，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15. 我們已分別於 2003 年與內地、2010 年與新西蘭、2011 年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及於 2012 年與智利簽訂了四份自貿協定。

16. 貨物貿易方面，東盟在 2012 年是香港第二大貿易夥伴，僅次於內地，貿易總額達 7,300 億港元，佔香港貨物貿易總額的 9.9%。在 2011 年，東盟是香港第四大服務貿易夥伴，佔香港服務貿易總額的 8.5%，即 1,070 億港元。過去五年，服務和貨物的總貿易額⁵每年分別平均增長 8.2% 和 6.0%。香港與東盟成員國亦有緊密的投資關係。截至 2011 年底，東盟是香港第六大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累計投資存量市值達 2,062 億港元)，亦是香港第五大向外直接投資目的地(累計投資存量市值達 1,777 億港元)。

查詢

17.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8 5309 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陳天柱先生聯絡。

⁵ 就服務貿易而言，有關數字涵蓋 2007 年至 2011 年，而貨物貿易則涵蓋 2008 年至 2012 年。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